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住建发〔2022〕5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生态园、高新区、雁荡山）
住建（建设）局、人力社保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设工程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
〔2021〕122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1号）和
《关于做好2022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温职
改办〔2022〕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系
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温州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
专业技术人员（按社保属地关系进行申报），任职资格时间计算
到2022年12月31日。

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建〔2019〕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申报具体条件（详见附件1、2）。

三、申报时间

正高级职称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至7月6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7月19日，各县（市、区）部门审核截止时间8月3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8月10日。

高级职称网上个人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至7月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日，各县（市、区）部门审核截止时间8月9日，各市中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6日。

中初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9月21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各县（市、区）部门审核截止时间10月21日。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建设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统一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人社局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双面打印（正高级、高级《评审表》1式3份（不需《评审审批意见》页）；转评和标志性业绩以及申报专业不一致等需省高评委面试人员，增加1份《评审表》和论文代表作1篇；中初级《评审表》1式2份（不需《评审审批意见》页），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逐级盖章，送至各县级受理点（见附件3），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报温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温州市住建局市府东路561号建设大楼2楼201室）。

五、评审纪律

（一）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市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联系部门:温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联系电话:89987082。

- 附件:1.关于做好2022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2〕171号)
- 2.2022年度温州市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须知及评分表
- 3.温州市建设工程专业评审材料受理点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